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 0984 破申 2 号

申请人：杜某发，男，汉族，1962 年 7 月 6 日生，登记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现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陈某云，女，汉族，1962 年 3 月 15 日生，登记住址武汉市武昌区，现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湖北百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小河路以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彭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某友，系该公司股东，实际负责人。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2024 年 4 月 10 日，杜某发、陈某云以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北百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后，通知了湖北百某有限公司，告知了其异议权利。湖北百某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异议。

杜某发、陈某云申请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一笔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案号为（2022）鄂 01 民终 22776 号。该案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2 民初 28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李某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杜某发、陈某云借款人民币 6,700,000 元；二、变更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2 民初 28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李某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杜某发、陈某云借款利息(以 6,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年10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鄂0112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四、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李某对李某友的上述第一、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还判决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34元,由李某友负担41200元,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李某负担69734元。申请执行人杜某发于2023年8月7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后法院以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被申请人异议称:请求驳回申请人申请。理由一、申请执转破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应准许。二、被申请人不是执行案件唯一被执行人,其他自然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三、不符合营商环境政策,开发区产业不应纳入破产清算。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债权债务争议仍在走法律途径。

本院经审查查明:一、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登记机关为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股东李某于2017年2月16日实缴500万元。被申请人后申请变更为彭某认缴1600万元,李某认缴200万元,李某友认缴2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均为2050年6月5日),住所地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农业普通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当前,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未有实质性生产经营。二、申请人所称(2022)鄂01民终22776号判决结果及关联(2023)鄂0112执4839号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属实。三、截至2024年10月,本院有涉湖北百某有

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且未实际执行到位的案件2件。其中1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2021）鄂0984执恢82号，未到位标的额271897.92元；1件以终结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以厂房一栋交付申请人管理，所得收益清偿债务)结案：（2023）鄂0984执1293号，标的额1000000元。外地法院执行案件：①申请人杜某发、陈某云与被执行人李某友、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到位金额9897.41元）。②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1件，执行案号(2024)皖0207执1697号，标的额为134782元及利息，2024年9月1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③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1件，执行案号(2023)皖0103执345号，标的额为137905.07元及利息，2023年4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④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1件，执行案号（2022）鄂0902执2469号，标的额为1553167.29元及利息，2022年12月2日裁定终结执行（和解长期履行）。湖北百某有限公司已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四、湖北百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小河路以西处有40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含办公楼1栋、钢结构房1处等），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破产清算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主要应从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

体资格和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方面进行审查。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关于湖北百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主体资格的问题。系某有限责任公司，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镇，本院具有管辖权。其次，关于杜某发、陈某云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杜某发、陈某云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证明其对湖北百某有限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湖北百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杜某发、陈某云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百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最后，关于湖北百某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湖北百某有限公司经多个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湖北百某有限公司异议理由并不成立。①本案并非执行转破产；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③依法破产有利于完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是“新一轮招商引资”，符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精神；④被执行人关于债权数额的异议，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裁定驳回李某友的再审申请，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7 月 18 日已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且关于该笔债权数额的异议并不足以影响本案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审查。

综上，湖北百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杜某发、陈某云对湖北百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敦 华
审 判 员 尹 旭
审 判 员 李 宏 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成 卓 文
书 记 员 叶 文